

股票代码：601727
公司债代码：122224
可转债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编号：临 2016-03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四届三十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陈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投资官的议案

因年龄原因，同意陈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投资官职务。

董事会对陈鸿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投资官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通过。

二、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通过。

三、关于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购置香港办公写字楼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购置香港办公写字楼，购置交易净价不超过 2.1 亿元港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